

4.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

4.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宝鸡绿普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宝鸡绿普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参加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4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802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24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磷酸二氢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信邦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宝鸡绿普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